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崑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崑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周崑揚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編號1—4所示之罪並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編號5—6所示之罪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84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定，有各該案號之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 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張慧儀
06 附表

受刑人周崑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過失傷害	侵占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1/04/27	111年06月04日	111年8月3日~111年11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20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61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2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656號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489號	113年度簡字第305號
	判決日期	112/11/10	113/01/31	113/03/0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656號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489號	113年度簡字第30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12/22	113/3/21	113/04/22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4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8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148號
		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受刑人周崑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28日~111年07月19日	110年10月至11年間某日~110年12月11日	110年12月初某日~110年12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71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761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7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304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846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846號
	判決日期	113/04/18	113/07/31	113/07/3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304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846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8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01	113/09/13	113/09/1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83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01號	
		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號5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